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供參考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預期股東應佔淨利潤不多於港幣750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相應六個月（「**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港幣2,870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消費者情緒低迷，導致收益和毛利減少；
- (ii) 本期間未能獲得所得稅抵免，相對在去年同期由於確認了較多的遞延稅項資產，導致獲得了所得稅抵免；
- (iii)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一位客戶之貿易應收賬項，導致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及

- (iv) 部份零售店表現不佳，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故可能會根據需要而有所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將於2024年11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思湛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

黃子欣博士